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4 月 13 日，华泰财险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 28,392,958.55 份，单位净值 1.0566 元，合计金额 3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 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定期开放式混合型集合投资产品，属于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6 亿，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同时，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华泰资产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每份份额面值 1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申购当日的单位净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华泰财险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将申购资金 3000 万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 年 6 月 17 日，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和华泰资产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华泰财险和华泰人寿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目前，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37,294,853.62 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人寿和华泰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